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救字第95號

聲 請 人 范家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間拆遷補償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遷補償事件，現由本院受理中（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因聲請人罹患重大疾病，術後休養暫時無法工作，且為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身分，家庭生活十分困難，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等語，並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為證。
- 三、經查，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而低收入戶標準是

01 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的核定標準，低收入戶
02 證明書僅能證明具低收入戶資格，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
03 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關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所定低
04 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05 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
06 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作為核認低收入戶資格之標
07 準，並非全然無資力，故低收入戶資格，無法證明已達無資
08 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又聲請人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
09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僅係證明聲請人罹患經衛生福利
10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重大傷病之資料，尚無法顯示聲請人
11 目前實際財產及信用狀況，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有何因窘
12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情
13 事。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
14 以代之，難謂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再者，
15 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函查結
16 果，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向該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17 經該分會審查決定不予扶助等情，有該分會113年12月9日法
18 扶高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本院卷第23頁）可憑，則本件
19 尚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從而，
20 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結論：聲請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4 法官 邱 政 強

25 法官 孫 奇 芳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
28 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祝 語 萱